

行业公告 2013 年 2 月 28 日——使用激光

美容美发委员会提醒执照持有人，使用激光不属于美容美发委员会执照持有人的执业范围。
《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》第 7320.5 条规定：

“任何执照持有人使用激光对任何人进行治疗，均属轻罪”。

这一禁令适用于**所有**的激光使用，无论其是否存在已知的健康风险。请记住，激光只能由执业医生、医生助理使用，或由注册护士在医生的监督下使用。美容品业者、电疗师和美容师即使在医生的监督下也不得使用激光提供治疗。如果检查人员进入美容美发机构，而执照持有人正在使用一种被称为激光的设备（冷激光、非热激光、增发激光等）则执照持有人和美容美发机构的所有者可能会被处以行政罚款，并可能受到纪律处分。